

取得無線電通訊設備 技術要求

1. 標的項目

| 項目 | 設備名稱 | 數量 |
|----|----------|-------|
| 1 | 手提無線電對講機 | 200 套 |
| 2 | 船用無線電對講機 | 7 套 |
| 3 | 耳機 | 50 枚 |
| 4 | 肩咪 | 30 個 |
| 5 | 一位充電器 | 30 台 |
| 6 | 六位充電器 | 30 台 |

2. 手提無線電對講機

- 2.1. 型號：Motorola MTP3550；
- 2.2. 頻率範圍：806 ~ 870MHz；
- 2.3. RF 射頻功率：Class 3L(1.8W) & Class 4(1W)；
- 2.4. 安全服務：具 TETRA 空中接口加密 Encryption TEA3；
- 2.5. 定位服務：內置 GPS 功能；
- 2.6. GPS 通訊協定：ETSI LIP & Motorola LRRP；
- 2.7. 呼叫模式：具集群及直通模式；
- 2.8. 防護等級：具 IP65 防水及防塵設計、具 ETSI300 防震及防跌標準；
- 2.9. 語言設定：可預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等多種語言；
- 2.10. 顯示屏：具 262,000 色、132x90 像素顯示；
- 2.11. 鍵盤：具數字鍵、功能鍵、快捷鍵及緊急按鈕；
- 2.12. 配件：須為每台手提無線電對講機提供具 GPS 功能短天線、機夾及尼龍套各一個，以及兩枚 2150mAh 鋰離子電池（一用一備）；
- 2.13. 保用期：須提供兩年或以上硬件維修保養服務（包零件及人工）；
- 2.14. 投標公司須提交證明書，證實為 Motorola 系統亞太有限公司授權分銷商，並提供 Motorola 原廠產品。

3. 船用無線電對講機

- 3.1. 型號：Motorola MTM5200；
- 3.2. 頻率範圍：800 ~ 870MHz；
- 3.3. RF 射頻功率：Class 3(3W)；
- 3.4. 安全服務：具 TETRA 空中接口加密 Encryption TEA3；
- 3.5. 定位服務：內置 GPS 功能；
- 3.6. GPS 通訊協定：ETSI LIP & Motorola LRRP；
- 3.7. 呼叫模式：具集群及直通模式；
- 3.8. 語言設定：可預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等多種語言；
- 3.9. 顯示器：具 2.8 寸 640x480 像素或以上的顯示器；
- 3.10. 鍵盤：具數字鍵、功能鍵、快捷鍵及緊急按鈕；
- 3.11. 配件：須提供具 PTT 功能的手咪、5W 揚聲器、RFI 800MHz 或同等功能 omni 船機天線、機座架、12V/24V 變壓器及一切所需的接駁線材和配件；
- 3.12. 安裝要求：須提供安裝天線、訊號線及主機，並須通過對講機訊號測試；
- 3.13. 保用期：須提供兩年或以上硬件維修保養服務（包零件及人工）。
- 3.14. 投標公司須提交證明書，證實為 Motorola 系統亞太有限公司授權分銷商，並提供 Motorola 原廠產品。

4. 耳機

- 4.1. 型號：PMLN5733 型或同級，適用 Motorola MTP3550；
- 4.2. 重量：約 10g；
- 4.3. 輸入功率：約 0.5W；
- 4.4. 功能：PTT 鍵按式耳機功能；
- 4.5. 基本配件：線夾固定扣及耳綿。

5. 肩咪

- 5.1. 型號：PMMN4074 型或同級，適用 Motorola MTP3550；
- 5.2. 功能：具揚聲器／麥克風(降風噪)兩種；
- 5.3. 緊急按鍵：有；
- 5.4. 防水性能：IP55 或以上；
- 5.5. 保用期：須提供一年或以上硬件維修保養服務（包零件及人工）。

6. 一位充電器

- 6.1. 適用於對講機型號：Motorola MTP3550；
- 6.2. 插頭：英式；
- 6.3. 電源：220-240V；
- 6.4. 保用期：須提供一年或以上硬件維修保養服務（包零件及人工）。

7. 六位充電器

- 7.1. 適用於對講機型號：Motorola MTP3550；
- 7.2. 插座數量：六位；
- 7.3. 插頭：英式；
- 7.4. 電源：220-240V；
- 7.5. 保用期：須提供一年或以上硬件維修保養服務（包零件及人工）。

8. 保密義務

- 8.1. 招標期間、合同履行期間和保養期間所作成的、接觸到的或獲取到的檔案、資料、圖像、視頻、錄音、交付物及其半成品、草稿和廢品，包括材料和所要提交的專案檔案和技術檔，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相關資料等，均屬機密，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 8.2. 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不得將獲得之全部(或部份)機密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或披露。
- 8.3. 未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於招商、廣告和宣傳。
- 8.4. 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的保密義務不因招標的結束或相關的任何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 8.5. 當有任何新的資料保密條例或相應之法例規定時，亦得適用於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
- 8.6. 上述的保密義務不但約束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也約束其雇員、顧問、諮詢人、參與人及合作夥伴等。
- 8.7. 對違反保密義務者，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作出追究。